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發出命令
禁止輸入和供應由台灣的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和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的食用油脂及由這些油脂製成的食物

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作出命令(命令)(載於附件)，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午 12 時起，禁止輸入和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¹所有由台灣的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正義公司)和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及以這些油脂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物。命令同時指令以指明的方式，由命令生效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已供應的上述油脂及食物，然後加以處置。命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

理據

2. 台灣當局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公布“劣質豬油”事件。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台灣當局宣布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冠公司)生產的共 25 種豬油 / 豬油製品可能已受污染，原因是這些豬油 / 豬油製品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回收的廢油及 / 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獲台灣當局通知有部分劣質豬油 / 豬油製品已進口香港，食環署經調查發現這些問題油品已被用作生產食品。有鑑於此，食環署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編號：CFS/1/2014)，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正午 12 時起生效，禁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該日後所有由台灣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 / 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該命令

¹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附錄所指明的產品）及該等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
香港境內供應，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收回及作適當處置。

3.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台灣當局再次公布另一間名為正義公
司的生產商生產劣質油脂製品，懷疑涉及欺詐。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
製品被發現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而受影響的製
品亦由豬油／豬油製品擴展至牛油、人造牛油和起酥油。

4. 基於上述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該等生產食用油脂的不法行
為是有系統性的，所牽涉的範圍不止是豬油／豬油製品，更可能包括其他
動物源性油脂。鑑於台灣油脂製品的安全和質量成疑，食環署於十月九日
宣布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
有關權力，禁止所有台灣的動物源性食油進口及在香港境內供應。

5. 台灣當局繼續追查事件，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公布，頂新
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亦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
產。

6. 鑑於有報道指台灣有食油生產商把部分進口的植物源性油脂以
「工業用途」報關，沒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登記，食環署於二零一四年十
月十五日決定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全面禁止台灣生產的食油（包括動
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和在本港出售。

7. 食環署經調查發現本港有商人曾進口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的豬
油。此外，在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台灣當局亦先後通知食環署有六
種以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成的食品曾進口本港。

8. 在十月二十七日，台灣當局公布頂新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
亦使用了來自越南非認可的廠商所供應的牛油和椰子油原材料。鑑於以上
種種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頂新公司和正義公司的油脂製品很可能不適
宜供人食用，除非台灣當局有正式通知方作別論。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健
康，食環署有必要發出第二道《食物安全命令》，明確禁止所有由正義公

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及由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和在本港供應，以及強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統地回收相關產品，以確保該些產品不會在本港市場繼續流通。

根據第 612 章第 30（1）條作出的命令

9. 第 612 章第 30（1）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作出食物安全命令，飭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和供應任何食物，以及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第 30（2）條則規定，如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30（1）條作出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

10. 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這些劣質油脂使用回收的廢油及 / 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等劣質原料生產。這些由劣質原料生產的油脂可能已受到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有害污染物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患癌或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

11. 命令副本載於附件。命令-

- 禁止輸入和供應所有由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
- 禁止輸入和供應以上述油脂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物，包括但不限於命令附件 A 的附錄所列出的產品；以及
- 指令以指明的方式，由命令生效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已供應的上述油脂及食物，然後加以處置。

12. 命令是向所有人士發出，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午 12 時生效。任何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 梁永恩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2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 CFS/2/2014

食環署檔號： FEHD/CFS/12/1/32/Pt 3

致： 所有人士

本命令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午 12 時生效。

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詳情載於附件 B)。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行使本人的權力，作出命令：

- (a) 禁止你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將附件 A 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進口香港；
- (b) 禁止你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¹附件 A 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以及
- (c) 你以附件 C 指明的方式，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午 12 時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附件 A 指明的由你供應擬供人食用的食物，然後加以處置。

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即上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後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¹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予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劉利群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

命令指明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食物名稱 / 稱號	來源地
所有由正義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 所有由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	台灣
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列出的產品	台灣或香港

已知的以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或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油脂製成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的名稱	來源地	數量 / 重量 / 體積	製造日期	“此日期前最佳” / “此日期前食用” 日期
1. 台畜原味肉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每罐 270 克 / 每箱 12 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2. 台畜海苔肉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每罐 270 克 / 每箱 12 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3. 台畜原味肉鬆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每罐 300 克 / 每箱 12 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4. 台畜原味肉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每罐 180 克 / 每箱 12 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5. 知心包	尚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台灣	每包三公斤	2014 年 5 月 19, 21 及 22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6. 知心包	尚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台灣	每包三公斤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事件概要

台灣當局首次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布“劣質豬油”事件。2014 年 9 月 11 日，台灣當局宣布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冠公司”)生產的共 25 種豬油 / 豬油製品可能已受污染，原因是這些豬油 / 豬油製品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回收的廢油及 / 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獲台灣當局通知有部分劣質豬油 / 豬油製品已進口香港，食環署經調查發現這些問題油品已被用作生產食品。有鑑於此，食環署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編號: CFS/1/2014)，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 12 時起生效，禁止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所有由台灣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 / 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該命令附錄所指明的產品)及該等豬油 / 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收回及作適當處置。

2014 年 10 月 8 日，台灣當局再次公布另一間名為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的生產商生產劣質油脂製品，懷疑涉及欺詐。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被發現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而受影響的製品亦由豬油 / 豬油製品擴展至牛油、人造牛油和起酥油。

基於上述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該等生產食用油脂的不法行為是有系統性的，所牽涉的範圍不止是豬油 / 豬油製品，更可能包括其他動物源性油脂。鑑於台灣油脂製品的安全和質量成疑，食環署於 10 月 9 日宣布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有關權力，禁止所有台灣的動物源性食油進口及在香港境內供應。

台灣當局繼續追查事件，並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布，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生產的豬油 / 豬油製品亦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

鑑於有報道指台灣有食油生產商把部分進口的植物源性油脂以“工業用途”報關，沒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登記，食環署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決定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全面禁止台灣生產的食油(包括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和在本港出售。

食環署經調查發現本港有商人曾進口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的豬油。此外，10月21日及23日，台灣當局亦先後通知食環署有六種以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成的食品曾進口本港。

10月27日，台灣當局公布頂新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亦使用了來自越南非認可的廠商所供應的牛油和椰子油原材料。鑑於以上種種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頂新公司和正義公司的油脂製品很可能不適宜供人食用，除非台灣當局有正式通知方作別論。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食環署有必要發出第二道《食物安全命令》，明確禁止所有由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及由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和在本港供應，以及強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統地回收相關產品，以確保該些產品不會在本港市場繼續流通。

資料來源

-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對健康的影響

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這些劣質油脂使用回收的廢油及／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等劣質原料生產。這些由劣質原料生產的油脂可能已受到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有害污染物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患癌或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

收回及處置食物應採用的方式

(A) 適用於進口商

1. 即時區別在貯存設施的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並予以隔離。
2.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收回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3.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有關收回食物的事宜及安排。
4. 展開收回行動時通知食環署²有關收回產品的詳細說明和收回的限期。
5. 收回由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
6. 在回收行動結束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收回的食物³。
7. 在完成收回食物之日起計的一星期內，向食環署提交報告，該報告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退回食物所屬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
 - (b) 退回食物的說明和數量；
 - (c) 附件 A 指名的食物存貨的說明和數量；
 - (d) 食物付貨量與收回量的比較及手上的存貨；以及
 - (e) 處置收回的食物的最終方式。

² 電郵：fso_enquiry@fehd.gov.hk

傳真：2776 5226

³ 收回的食物包括食物的存貨及從客戶退回的食物

(B) 適用於分銷商

1. 即時區別在貯存設施的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並把有關食物退回供應商。
2.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收回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3.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及消費者有關收回食物的事宜及安排。
4. 展開收回行動時通知食環署⁴有關收回產品的詳細說明和收回的限期。
5. 收回由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並把該等食物退回供應商。
6. 備存收回的食物的記錄，有關資料包括：
 - (a) 收回的食物的說明，例如牌子及產品名稱、大小、識別編碼；以及
 - (b) 向供應商退回的食物的日期和數量。
7. 在完成收回食物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已收回的食物及剩餘存貨的數量和說明，以及把食物退回供應商的日期。

(C) 適用於零售商

1. 即時停止發售和使用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並把有關食物退回供應商。
2. 即時把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下架，並退回供應商。如沒有供應商，零售商應把有關食物妥善處置。

⁴ 電郵：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
傳真：2521 4784

3. 收回由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並視乎情況把該等食物退回供應商。
4. 備存有關食物的數量和說明的記錄，例如牌子及產品名稱、大小、識別編碼，以及退回有關食物供應商的日期(或處置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